

農業部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食農教育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，推行食農教育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就下列事項予以補助者，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：

- (一)食農教育課程。
- (二)食農教育體驗活動。
- (三)食農教育訓練。
- (四)食農教育宣導資料編製。
- (五)其他促進食農教育之工作。

- 三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前點之補助，應依產業發展特性訂定計畫補助規範，其內容應包含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、計畫申請期間、應檢附文件及審查基準等，於補助前公開於本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。

前項應檢附文件需包含計畫書，並載明下列項目：

- (一)計畫目標。
- (二)計畫內容及實施內容。
- (三)執行時程。
- (四)預計效益，應訂定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。
- (五)經費分配。
- (六)其他。

- 四、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二)經依法立案之國內法人、團體、民營事業、公、私

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
五、補助款編列原則、撥付、流用、變更及核銷等事項，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辦理。

(二)經依法立案之國內法人、團體、民營事業及幼兒園：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但屬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，得不編列配合款。

(三)公、私立各級學校：得不編列配合款。

六、補助對象除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補助外，亦得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，檢具計畫構想書(如附件)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經本部審查具創新性、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術推動食農教育者，由本部通知其檢附第三點第二項之計畫書，經核定後補助。

七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依本作業原則辦理補助之成果及執行績效，應提報本部食農教育推動會後，公開於本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。

八、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